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3 月 13 日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刘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为：

1、基于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现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5,289,40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刘水先生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接到刘水先生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董事刘水、张衡、陈阳春、尹公辉等四名董事对其进行了讨论（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；经讨论，上述董事一致认为：

该预案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--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

关事项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以上董事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董事长的提议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方能确定最终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3月13日